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特就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5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2015年11月4日起，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5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新增的配套规定。根据上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相关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5、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限制性股票重分类列报	其他应付款	+11,703,000.00	—
	长期应付款	+15,604,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07,000.00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